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2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改对比表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阿拉伯数字表述修改为中文数字表述，涉及前述修改的条款不再逐一对比列示。
<p>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p> <p>……</p> <p>（二）审计委员会</p> <p>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p> <p>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p> <p>……</p> <p>（二）审计委员会</p> <p>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p> <p>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p> <p>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一）任何一名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p> <p>（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三）监事会；</p> <p>（四）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p> <p>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p>	<p>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p> <p>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p> <p>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一）任何一名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p> <p>（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三）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p> <p>1、总经理；</p> <p>2、财务总监；</p> <p>3、董事会秘书。</p>

<p>(一) 总经理； (二) 财务总监； (三) 董事会秘书。</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p>

<p>或者取得半数以上董事的同意。</p> <p>.....</p>	<p>或者取得过半数董事的同意。</p> <p>.....</p>
<p>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回复</p> <p>董事、监事、总经理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亲自或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主动联络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回复</p> <p>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微信等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亲自或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主动联络公司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微信等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本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四条 列席会议</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p>	<p>第十四条 列席会议</p> <p>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p>
<p>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p>	<p>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p>
<p>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用现场、视频(视频方式参会视同现场出席)、传签、邮件、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p> <p>.....</p>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 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p> <p>.....</p>
<p>第二十七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七条 暂缓表决</p> <p>过半数的董事或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九)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p>	<p>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p> <p>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p>
<p>第三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如有）、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二、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现行《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p>第一条 目的。</p> <p>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顺公司管理体制，充分履行董事会经营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有效的企业运行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行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p>	<p>第一条 目的。</p> <p>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履行董事会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行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p>
<p>第二条 效力。</p> <p>本细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内设机构行使职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二条 效力。</p> <p>本细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内设机构行使职权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三条</p> <p>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1、年度股东大会 6月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p> <p>2、会议内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及参加人员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p> <p>3、准备大会召开的文件、提案和有关资料。</p>	<p>第三条</p> <p>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1、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p> <p>2、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3、准备大会召开的文件、提案和有关资料。</p>
<p>第四条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1、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董事会制定执行计划予以落实，并检查执行计划实施的效果。</p> <p>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计划，由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p>	<p>第四条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1、股东会形成的决议，董事会制定执行计划予以落实，并检查执行计划实施的效果。</p> <p>2、股东会决议执行计划，由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p>

<p>构组织实施，或由董事会委托经理层予以实施。</p>	<p>组织实施，或由董事会委托经理层予以实施。</p>
<p>第五条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经营计划。</p> <p>①经理层在每年12月初之前提出下年度经营计划草案报董事会。</p> <p>②董事会内部董事在每年12月中旬前论证下年度经营计划，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批准后交经理层实施。</p> <p>③年度经营计划必须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p> <p>④年度经营计划原则上年中不作调整，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经理层需在该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出年度经营计划调整报告，董事会内部董事在一个月内组织专题论证，经董事会正式会议批准后实施。</p> <p>⑤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p> <p>2、投资方案。</p> <p>①董事会对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审核，确定是否予以批准。</p> <p>②投资方案批准后，由投资项目申请部门或公司经理层指定的专业部门组织实施，由公司经理层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1、经营计划。</p> <p>①经理层将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p> <p>②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交经理层实施。</p> <p>③年度经营计划必须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p> <p>④年度经营计划原则上年中不作调整，如遇重大变化需进行调整，经理层需在该因素发生后两个月内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⑤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p> <p>2、投资方案。</p> <p>①董事会对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组织审核，确定是否予以批准。</p> <p>②投资方案批准后，由投资项目申请部门或公司经理层指定的专业部门组织实施，由公司经理层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①每年12月初之前由财务总监根据下年度经营计划提出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董事会。</p> <p>②董事会内部董事在每年12月中旬前论证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交由经理层实施。</p> <p>③董事会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p> <p>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①财务总监于次年1月底前提出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报董事会。</p> <p>②董事会内部董事于次年4月底前进行论证，经董事会正式会议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删除本条，后续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七条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组织论证确定。</p> <p>②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条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组织论证确定。</p> <p>2、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经股东会批准</p>

<p>后，交由经理层实施。</p>	<p>后，交由经理层实施。</p>
<p>第八条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确定。</p> <p>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执行。</p>	<p>第七条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组织论证确定。</p> <p>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安排执行。</p>
<p>第九条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1、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由董事会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确定。</p> <p>2、公司重大收购、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执行。</p>	<p>第八条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1、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由董事会提出，并组织论证确定。</p> <p>2、公司重大收购、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安排执行。</p>
<p>第十条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对现有公司进行增资、购买资产或股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等。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p>	<p>第九条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权限。</p> <p>（二）资产抵押、对外担保</p> <p>1、审批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视为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4、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p> <p>（三）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权限。</p> <p>（四）对外捐赠 按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权限。</p>

<p>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6、虽未达到上述（1）-（5）的标准，但公司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决策的重要对外投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对外担保事项</p> <p>1、审批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视为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4、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p> <p>（三）根据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需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十一条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草案，每年12月初之前由经理层拟定报董事会。</p> <p>2、董事会内部董事于每年12月中旬前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组织论证，经董事会正式会议批准后实施。</p> <p>3、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年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如遇重大变化需作调整，由经理层向董事会提出专题报告，董事会论证后决定是否调整。</p>	<p>第十条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由经理层拟定报董事会。</p> <p>2、经董事会会议批准后实施。</p> <p>3、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原则上不作调整，如遇重大变化需作调整，由经理层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会议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二条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内每年与董事长签订年度目标管理合同，通过合同明确其责、权、利。</p> <p>2、董事会根据对总经理年度目标考评结果，确定是否续聘，并决定其报酬。</p> <p>3、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依据干部制度明确的基本原则，决定是否聘用。</p> <p>4、经理层目标管理方案、考核及薪酬由总经理决定，报董事会备案。</p> <p>5、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p>	<p>第十一条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p> <p>2、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名，董事会依据干部制度明确的原则，决定是否聘用，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p>	
<p>第十三条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明确为：</p> <p>①干部制度 ②分配制度 ③用工制度 ④财务制度</p> <p>2、基本制度由经理层拟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基本制度的调整或修改，应经过董事会批准。 4、董事会专门机构每年对基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p>	<p>第十二条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基本制度由经理层拟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基本制度的调整或修改，应经过董事会批准。 3、董事会内设机构对基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p>
<p>第十四条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三条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十六条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续聘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五条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续聘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十八条 对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 对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p> <p>1、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p> <p>1、战略委员会。 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还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p>

	薪酬 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一条 工作部门。 1、董事会办公室。 ①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②处理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事务。 ③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一条 工作部门。 1、董事会办公室。 ①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②处理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事务。 ③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 ……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现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大会决议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公司章程》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专家列席会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大会决议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公司章程》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还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 主要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还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现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改后《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股东大会决议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 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公司章程》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 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 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对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候选人提名和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候选人提名和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候选人提名和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候选人提名和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独立董事制度

现行《独立董事制度》	修改后《独立董事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 ……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二十二條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二條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五條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二十五條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第二十八條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二十八條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任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任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第四十条</p> <p>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p>	<p>第四十条</p> <p>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p>
---	---

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p>第一条 为规范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第八条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累计计算，达到本条（1）-（5）所规定的标准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7）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或股权，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八条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累计计算，达到本条（1）-（5）所规定的标准时，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7）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或股权，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三)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对外投资, 按照交易类别累计计算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时,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三)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对外投资, 按照交易类别累计计算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时,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十五条 经理层会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进行评审, 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 超出董事长权限的或者公司认为需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提交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五条 经理层会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进行评审, 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 超出董事长权限的或者公司认为需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提交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 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提请经理层或董事会讨论处理。</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提请经理层或董事会讨论处理。</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时亦同。</p>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改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p>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 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p>	<p>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同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进行表决,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同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